赤溪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

受理机构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（告知）书》

申请人通过网络、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

申请人签收

（包括邮寄、电子邮件或当场签收）

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

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

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能确认掌握信息机关的告知名称、联系方式

提供信息或者告知获取方式、途径

提供信息或者告知获取方式、途径

说明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

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

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

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

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

属于重复申请

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

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

属于信息不存在的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属于部分公开范围

属于可以公开范围

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

特殊情况

经批准延长

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

（必要时将出具回执）

当场不能答复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受理机构当场答复